



填报单位(盖章):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级	事业单位	国土资源有形市场交易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国土资源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服务；2. 招标、拍卖、挂牌转让服务（含矿业权、土地使用权）	附件1	政府制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土资源有形市场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9〕443号） 2. 百色市物价局关于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问题的批复（百价费〔2013〕43号） 3. 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业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百价费〔2017〕13号）	
2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级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在招投标活动中，按照约定缴纳给招标人的投标责任担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级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的履行期内提供的资金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级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资金担保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政府制定：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4.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1〕9号）	
5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级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活动中，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的资金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量不得超过2%	政府制定：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4.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1〕9号）	
6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级	事业单位	自然资源竞买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国土资源出让活动中，按照标的金额向出让人提交的资金担保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的估价结果确定	政府制定：自然资源部	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